

靜宜大學學生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大學多元化入學，且顧及若干學生對程式設計已具相當程度，並為減少授課與學習的困擾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生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一新生或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：
 - (一) 入學前取得 APCS 程式設計實作 2 級以上。
 - (二) 曾修習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；於前學期第十八週至當學期開學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APCS 成績證明正本或修課成績證明。
- 四、「程式設計概論課程小組」召集人負責召集資訊學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，審核免修之標準。
- 五、申請免修須經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經考試及格，得以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。
- 六、申請合格者經「程式設計概論課程小組」召集人、資訊學院院長核准後，由綜合業務組登錄免修，不計學分。學生仍必須修習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